

吕梁市能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吕梁市能源局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能源局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领导，完善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专人，强化对机关网站的维护管理；采取多项措施，畅通渠道，以主动服务、保障发展、积极作为、狠抓落实为指导思想，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全年通过政府网络公开信息总数 292 条，其中网站公告 52 条，本局文件 71 条，行业动态 16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	2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2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主动性不强，报送的公开信息偏少；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部分栏目质量不高，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

(二) 改进情况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信息工作的支持力度、培训力度，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 认真研究，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继续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强化管理，充分发挥网站作用。进一步强化对机关网站的管理，将市能源局网站作为我局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信息。科学设置网站版面，尽量减少点击层次，提高网上服务效率，使网站查询信息更加方便科学；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有关信息能及时、准确的在网站上体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吕梁市能源局

2022年1月17日